

始兴县顿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顿执处罚[2023]001 号

当事人：始兴县凯丽文蔬菜种植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5882939747

住所：始兴县顿岗镇农业科学研究所老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我镇接到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始兴县凯丽文蔬菜种植场未依法报送2020及2021年年度报告，且超1年以上未申报纳税情况，当事人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经分管领导同意，我镇于2023年2月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查。

经2022年1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始兴税务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复函》反馈，当事人超1年以上没有纳税申报记录。

2023年2月7日，我镇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已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通过走访调查和电话联系等方式，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

2023 年2月16日，执法人员依法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提取了当事人的年度报告记录，显示当事人

未依法报送2020及2021年年度报告。

2023年2月16日经查询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当事人于2011年12月16日在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营业期限长期。

经查实，当事人于2011年12月16日经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未在国家税务总局始兴税务局申报纳税超过1年以上。当事人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并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当事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执法人员查询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登记情况。

证据二：由执法人员填写的《市场主体检查表》及《证据提取单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原登记注册所在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证据提取单二》(执法人员依法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提取的当事人的年度报告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送2020年及2021年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由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回复的《关于清

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复函》，证明了当事人未正常申报纳税。

由于无法直接送达《始兴县顿岗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顿执罚听告〔2023〕001号），我镇于2023年3月6日依法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镇提出听证要求，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镇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本案本镇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申请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镇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始兴县顿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2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